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市晶丰
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港递一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丰贵金属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违字〔2025〕3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晶丰创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港递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丰贵金属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MR3K21N 914403005776899140 9144030069253335XB
4	法定代表人	杨道森 陈鸿豪 廖永忠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8月2日，深圳市晶丰创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港递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冷水机等货物，由粤ZGU75港货车承载，实际出口经营者为深圳市宝丰贵金属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经海关查验发现，未申报造粒机 1 台涉两用物项许可证管理，序号 358，管制编码 2B226.a，上述企业均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上述造粒机货物价值人民币 4.535 万元。深圳市晶丰创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丰贵金属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反出口管制法，属于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按减轻处罚规定量罚。深圳市中港递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该当事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晶丰创贸易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对深圳市宝丰贵金属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对深圳市中港递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0.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